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同卫办监督函〔2025〕180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托育机构、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 “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疾控局）、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疾控局综合处、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教室（教学场所）的采光和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现将 2025 年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抽检内容和范围

（一）托育机构、幼儿园。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年版）第 5.1.1、6.3.4 条规定，对托育机构、幼儿园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窗地面积比、照度等情况进行抽检。以县区为单位，按辖区内托育机构、幼儿园总数的至少 5%进行抽检，且最低数量分别不少于 5 所，不足 5 所的全部抽检。

（二）校外培训机构。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课桌面照度、课桌面照度均匀度等情况进行抽检。抽检范围为以县区为单位，按辖区内面向中小学生的合规学科类、文艺类（美术、书法）校外培训机构总数的至少 5%进行抽检，且最低数量不少于 5 所，不足 5 所的全部抽检。

（三）学校。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同卫监督函〔2025〕112 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抽检组织

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市为单位，按照明确的范围、比例统一抽取。各县区按相关规范要求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作。市、县区疾控、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明确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形成工作合力。疾控部门要以“双随机”方式抽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由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检测并记录结果，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资质齐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教育部门要提供辖区内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提供辖区内托育机构底数，并为疾控部门进入现场抽检提供必要支持。

(二)强化公示整改。市、县区疾控部门要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并将抽检结果及时向同级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职责督促辖区不达标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育机构改进教室(教学场所)采光照明条件。疾控、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

(三)做好结果反馈。各县区疾控部门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将抽检结果汇总表(见附件，可报送相关工作亮点材料)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由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汇总后上报省疾控局综合监督处。

联系人：闫正武 贾艳霞

联系电话：0352-7933829

邮箱号：dtwsjwsjdk@163.com

附件：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2025)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报送：市教育局

附件

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县（区）

单位（盖章）

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个)	抽检单位数 (个)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 (个)					
			直接天然采光	窗地面积比	照度	防眩光措施	装设人工照明	课桌
托育机构						——	——	——
幼儿园						——	——	——
校外培训机构			——	——	——			

注：采光测量方法按 GB/T5699 执行，照明测量方法按 GB/T5700 执行。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